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謝淑惠
劉其憲
劉盈孜
劉盈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茂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646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8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戴育萍